

農圃道官立小學

九龍土瓜灣農圃道8號

電話: 27110682 傳真: 27144224

電郵: frgpsam@edb.gov.hk 網址: www.frgps.edu.hk

2023/2024 年度通告第 015 號

各位家長:

有關「第七十六屆香港學校音樂節」事宜

「第七十六屆香港學校音樂節」將於2024年2月舉行,隨着社會逐漸復常,本屆將恢復舉辦各項個人/二人/團體項目。除了一些初階獨唱/獨奏項目繼續以錄影模式舉行,大部分項目將會恢復現場進行。為提供更多機會讓學生參與及汲取比賽經驗,學校鼓勵家長安排你的孩子參加比賽,讓學生汲取經驗。有關比賽的最新資料及詳情,請到以下網址瀏覽:http://www.hksmsa.org.hk。

1. 報名方法:

家長如欲替子女報名參加「第七十六屆香港學校音樂節」,<u>必須親自透過網上系統</u> (OES)到以下網上連結報名,注意事項如下:

1.1 網上連結:

https://asas.hktedu.com/hksmsa/858/40346#front

- 1.2 備註:
 - 1.2.1 請家長詳閱「比賽章程」。
 - 1.2.2 項目編號:參閱「比賽目錄」,請家長清楚輸入報名表格上各項資料。
 - 1.2.3 詳見「網上報名系統用戶指南(參賽者)」。
 - 1.2.4 請家長填寫回條及繳付報名費用。

2. 付款方法:

- 2.1 各項目報名費用均不同,請參閱 「比賽目錄」。 請家長於2023年10月11日(星期三)或之前以AlipayHK(支付寶香港)方式繳付報名 費用。
- 2.2 如家長暫時未能以 AlipayHK(支付寶香港)繳費,校方亦接受家長以現金或支票付款。
- 2.3 如以現金繳費,學生須將費用以信封封妥,並交班主任跟進,不設找續。 (信封面須註明學生的姓名、班別、班號、參加的項目、金額及家長聯絡電話。)
- 2.4 如以支票繳費,支票抬頭請寫「農圃道官立小學家長教師會」, (支票背面須註明學生的姓名、班別、班號、參加的項目及家長聯絡電話。)
- 3. 比賽方法:「錄影模式」
- 3.1 參賽學生須依指定規格錄製參賽影片。
- 3.2 參賽學生須於指定日期內透過指定網上表格提交影片,詳情如下:
 - 3.2.1 學校將於一月份發出「參賽通知」給各參賽學生,參賽學生須透過指定「提交影片網上表格」(網上表格)上載影片及填寫有關資料。此網上表格將於2024年2月1日(上午10時)於協會網站公布。提交網上表格及影片日期:2024年2月1日(上午10時)至2月9日(下午5時)。如成功提交網上表格,家長會收到系統自動回覆的電郵。

- 3.2.2 影片必須儲存為 MP4 或 MOV 格式,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GB。影片解 像度不得超過 1080p (1920 x 1080)。
- 3.2.3 收妥系統電郵並不代表協會確認該次提交紀錄符合參賽要求。
- 3.2.4 如評審期內因任何原因,影片未能播放,協會不會就此作個別通知,參 賽者將不獲評語、評分(評級)或獎狀。。

4. 比賽方法:「現場比賽模式」

- 4.1 學校將於一月份發出「參賽通知」給各參賽學生,參賽學生須依照「參賽通知」 上的報到時間到達比賽場地向賽務助理報到。
- 4.2 比賽當日需由一位家長依時帶領參賽學生前往參加比賽,出席比賽時須帶備有效 證明文件,以供協會抽查核實。
- 4.2 個人項目及二人項目的賽事,每位參賽學生只可由最多一位家長陪同。

其他:

- 1. 協會將於2024年4月30日公布比賽結果。
- 2. 學校將於2024年6月到協會領取所有分紙、獎旗及獎狀,再發予參賽學生。
- 3. 詳情請參閱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網址: http://www.hksmsa.org.hk。
- 4. 由於學校需時收集及整理家長網上報名表的資料再轉交協會,因此<u>本校網上報名</u> 的截止日期為2023年10月11日(星期三)。(逾期繳交,恕不辦理。)

*如有查詢,請致電2711 0682 與鍾凌詩老師、程巧詩老師或梁美芳老師聯絡。

農圃道官立小學校長



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

<u>回 條</u> (請於 11/10(三)或之前回覆電子回條)

世	北	E	
画	承父	攵	•

本	本人已知悉2023/2024年度通告第015號,有關「第 (請家長細心查閱比賽資料,留意所)	· —
本人	人 □ 同意子女參加「第七十六屆香港學校音樂節方式繳付報名費用港幣\$250。	」,並以AlipayHK (支付寶香港
	□ 同意子女參加「第七十六屆香港學校音樂節 方式繳付報名費用港幣\$270。	」,並以AlipayHK (支付寶香港
	□ 同意子女參加「第七十六屆香港學校音樂節 設找贖,並由班主任代收。	」,將以 <u>現金</u> 繳付報名費用,刁
	□ 同意子女參加「第七十六屆香港學校音樂節 由班主任代收。	」,將以 <u>支票</u> 繳付報名費用,主
	□ 不同意子女參加「第七十六屆香港學校音樂	節」。
	(請在適當的□內加上√)	
	班學生	÷()
		長簽署:
	家士	長姓名:

二零二三年十月 日